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9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0
议案六：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4
议案九：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7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议案十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陆永华董事长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会议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及董事会答疑
五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	宣布会议结束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在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对于我们全体林洋人来说是具有挑战的一年，在这一年中虽然国际国内宏观环境跌宕起伏，充满挑战，但我们林洋销售和利润再创新高，林洋“智能，节能，新能源”战略布局继续深化；海外业务全面拓展，全球化布局已初见雏形。全体林洋人在董事会、管控委员会的领导下，在高、中层管理者直接指挥下，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以“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光伏电站与组件、综合能源服务”三大板块为业务重点，坚持“增强营运效率，全力降本增效”既定方针，向着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能效管理领域一流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目标大步迈进，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与任务。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能效管理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在董事会提出的“市场第一、客户至上”八字经营理念、“增强运营效率、全力降本增效”十二字方针指导下，准确把握行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继续推进“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板块业务发展，取得喜人成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9 亿元，同比增长 7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 亿元，同比增长 42.37%。

1、海外智能电表业务快速增长，积极布局在电力物联网场景下以新型智能终端为核心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板块业务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逆势增长、超额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销售收入 25.8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9.92%。公司在国网 2020 年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合计中标

金额约 3.8 亿元；同时，在南网公司及相关各省公司 2020 年组织的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类产品框架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3.38 亿元。公司在国网、南网、地方电力中标数量及金额均名列前茅。

公司积极布局在电力物联网场景下以新型智能终端为核心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重点研发的新品 ECU4H23-TLY2205 型能源控制器（公变）和 ECU4X13-TLY2205 型能源控制器（专变）率先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全项检测认证；公司先后中标中国电信南通分公司 NB 智能电表项目、中国联通物联网公司 4G 通信模块项目；公司结合电网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及能源互联网及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果，取得国网冀北电力公司基于区块链的用电信息采集数据可信性保证科研项目和中国电科院基于边缘计算的终端高效任务调度与数据处理科研项目等，不断拓展电力物联网场景下的智能配用电新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作为国内最大的电能表出口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关键地域设点、以点带面方式积极布局海外市场，聚焦并深耕重点区域市场，在中东、欧洲、亚太等重点市场，通过中电装备、沙特 ECC、瑞士兰吉尔等知名海内外合作伙伴的全面合作，实现海外业务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实现海外销售额近 2 亿美元（含中电装备沙特项目），同比增长逾 350%。公司持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为抓手，多渠道积极开拓自主品牌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启动孟加拉、尼日利亚、南非、马来西亚等亚非国家电表项目，开发基于 IEC 标准并适合当地用户习惯的各种智能电表、通信模块、表箱以及集中器 DCU 等产品，成功实现了与施耐德电气、Trilliant 等厂家的系统软件对接，使公司产品与欧美主流系统厂家实现互联互通。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多种通信技术解决方案（G3/Prime PLC, 2G/3G/4G/NB-IoT, RF Mesh），实现了 NB-IoT 技术在电能表产品上的大规模实际部署应用，以及 LoRa/WiSUN 无线通信技术在电能表、DCU 等公司主流产品上的集成，提升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通信解决方案选择。

2、光伏电站运营效益凸显，加快央国企合作布局，EPC 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实现销售收入 30.4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96%。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开发建

设已并网运行的各类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1.6GW，目前公司在建光伏电站项目约 600MW。为进一步巩固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领先地位，公司在中东部地区积极储备平价上网的各类光伏电站资源，到目前在手储备项目约 4GW，其中已经核准项目约 2GW。

在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电站的同时，公司先后与中广核、华能、申能、中电建、中能建、中国通建、大唐、华为及国网电商等央国企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国内光伏 EPC 及海外光伏业务的紧密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继 2019 年林洋、中广核联合体中标的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200MW 全容量并网后，2020 年，林洋、中广核联合体中标的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200MW 也按期实现全容量并网，该项目仍然全部由林洋采用 EPC 业务模式承建；公司分别与华能和申能合作采用 EPC 业务模式承建的围口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和南岗 98MW 光伏电站项目，均于 2020 年完成全容量并网；同时，公司与华能针对顺平 200MW 光伏平价项目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目前处于工程建设中，计划 2021 年实现全容量并网；公司将持续履行已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战略大客户提供定向开发、建设、运营和服务各类光伏电站，全面推进公司海内外 EPC 系统集成业务，推动业绩持续增长。

2020 年，公司通过智能化、专业化、标准化的运维解决方案全面提高光伏电站运维水平。公司运维电站总容量近 2.5GW，其中自持电站超过 1.6GW，发电量超 18.5 亿度。公司依托自主设计开发的“林洋光伏智慧云平台”，对电站开展“云平台远程监控+现场智能巡检+红外无人机巡检”三维巡检模式，精准诊断落后发电单元、高效技改低效系统设备、及时清洁电站污染组件，电站运维效益显著提升。公司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推进区域化集中管理模式，效益迅速提升，人均运维效率提升 10.5%，单兆瓦运维成本下降 16%。

此外，随着“30·60”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的不断深化，碳资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公司已经将所持有的光伏电站碳资产进行申报开发，并在积极探索碳资产管理、碳资产交易等新模式。

### 3、综合能源业务稳步推进，储能新业务积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已接入 5,300 多个工商业耗能大户，部署超过 48,200 个能效采集点，管理用电负荷超过 1,200MW，日用电量超过 3,000

万度。平台上高能耗企业和行业用户接入量持续增长，同时高速交通、政府机关单位、医院等行业用户也成为平台上的新兴行业用户。平台功能不断拓展和延伸，报告期内环保应用平台和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相继上线。公司在 LED 节能照明、建筑节能、清洁高效电供暖等方面的业务持续拓展。公司累计完成城市路灯合同能源管理与维护管理、高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与维护管理类等项目超 3 亿元，项目综合节能率超 50% 以上，其控制系统智能化及节能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具备为国家智慧城市建设、智慧交通能源系统提供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及智能化照明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医院和公共建筑类能源托管项目，并成功中标盐城第一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合同额近 2 亿元。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收集并分析行业信息和产品关键指标，并通过不断的测试与开发，目前已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易能效”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易能效”电能监测终端和 LY-6000 用户侧电储能及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入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参考目录。上述系统，通过能效监测、数据分析、优化方案、结果反馈的系列运作，满足用电需求侧的节能需求，是行业领先的能效管理专家。

在储能领域，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并购成立了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开始进入储能业务，陆续建设了启东林洋总部工业园微网项目、上海汽车城博物馆微电网项目、上海军工路光充储项目、亿纬锂能惠州及湖北荆门厂区用户侧储能项目、连云港东霞制衣用户侧储能项目、安徽田集电厂光储项目等多个储能及微电网示范项目，涵盖了多个应用领域，建立了林洋在储能领域的技术积累及安全可靠等优势，打造了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技术和方案持续创新的优秀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和亿纬锂能在南京成立合资公司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围绕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用户侧储能、用户侧光储系统、调峰调频储能系统等应用场景，提供一体化、有针对性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能源管理系统（EMS）、温度及消防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专注于 BMS+PCS+EMS 的 3S 系统设计，以核心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打造竞争力。在储能系统质量保证、施工联调、售后维护、系统升级等方面，重点研发具有特色的能源管理软件系统（储能云平台），通过软件系统的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储能电池全生命周期的价值，并将软件系统的

服务和硬件系统结合服务理念贯穿于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为用户提供一揽子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以先进的储能系统设计和创新的储能系统集成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低成本”的磷酸铁锂大容量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打造端到端的储能全生命周期业务链，为合作伙伴提供储能系统商业运营支撑服务。

报告期内，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同宁新材料研究院在南京滨江开发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联合开展电化学储能专项核心技术研发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并对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评估及测试。未来双方将通过共建实验室、联合培养储能人才、共同申报科技项目、推动产业化合作等具体方式开展紧密合作，并随着合作深入逐步扩大合作范围。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约江苏齐天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MW 分布式光伏+2MWh 储能示范项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磷酸铁锂大容量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定围绕“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紧紧抓住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深化布局，持续创新，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能效管理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定位如下：

1、紧抓能源互联网建设机遇，以智能配用电为核心，依托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和系统解决方案，夯实公司在智能配用电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配用电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实现公司智能板块国内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

2、紧跟海外智能电网建设及 AMI 系统部署加快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大海外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方案的研发力度，通过收购、合资、深度合作等模式，扩大海外市场辐射区域，实现海外智能配用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以优质新能源电站的投资运营为主线，持续开发、储备各类新能源电站资源，未来三年，新增开发建设各类新能源电站力争 3.5-5.5GW；同时，全面推动与央企国企的战略合作，依托“高质量项目开发、高效产品、高效系统集成、高效运维”等综合优势，打造光伏高效 EPC 系统集成及运维核心竞争力。

4、紧抓新能源配套储能市场的爆发性增长机遇，重点围绕“共享储能”新

型商业模式，打造具有“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低成本”优势的大规模锂离子电池储能解决方案，为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和工商业用户侧提供定制化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5、紧跟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依托公司新能源电站持续的投资和运营，积极布局碳资产开发、碳金融研究，创新多种碳资产交易工具，通过碳资产管理及交易，盘活存量电站价值，提升新增光伏电站附加值，尽享碳资产交易红利，推升资产价值。

### （三）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在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配用电终端、海外 AMI 系统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国内国际市场地位，紧紧抓住国网、南网智能配用电建设以及海外 AMI 系统加快部署的市场机遇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能源光伏平价时代的发展机遇，加强公司运营效率，加大研发及市场投入，增强全球合作力度，确保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持续高效运行。公司 2021 年度将在以下方面积极开展业务：

1、紧抓电网数字化及电力物联网建设机遇，积极推进智能配用电新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在国内，国、南网全新一代智能电表和智能终端的技术标准已经基本确定，公司已经参与多项相关的前瞻研发及科技项目，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中国电科院、南网电科院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等深入合作，确保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推进相关新产品的试点试挂并形成最终的技术标准，积极参与新产品的批量招标，扩大市场份额。借助“营配融合”的机遇，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软硬件平台、操作系统、通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全新智能融合终端及相关解决方案在低压台区的应用，同时配电自动化线路覆盖率亟待提升以及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设备的需求大幅增加为智能配电业务带来了良好机遇，公司将研发新一代配电自动化终端及配电线路监测系统，打造领先的配电设备一二次深度融合解决方案。通过持续提质降本增效，推动毛利率持续提升，在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及行业形势下确保供应链的稳定及竞争力，提升订单完成及时率，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在海外，公司将精准把握全球电能计量及 AMI 的技术发展趋势，打造行业

领先的符合 IDIS 全球互操作性要求的智能电表及升级版 AMI 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充产品种类，提升系统双向通信速度和通信可靠性，加强系统级安全性。在欧洲依托于立陶宛子公司做好波罗的海及东欧地区的市场开拓；在中东以沙特为中心，积极拓展周边国家市场；在非洲和亚洲地区，依托于公司新一代防窃电型预付费智能电表和可以云端部署的升级版 AMI 系统，开拓已经开始升级部署智能预付费电表的重点市场。进一步深化和战略大客户的全球化合作，推进 JDM（合作研发及制造服务）的合作模式，在欧洲市场抓住新一代智能电表部署的机遇，扩大市场份额。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合作伙伴以“融资+工程总包+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三合一模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2、大力开发光伏电站项目，联合央国企拓展 EPC 业务，打造行业领先的分布式光伏企业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平价项目以及规模化基地项目的开发力度，积极开发、设计、建设和运营优质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计划开发、建设不少于 1GW 的各类光伏电站。公司将凭借自身项目开发、低成本融资、电站设计、电站运维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计划在国内外自主开发、自建自持各类平价分布式光伏电站，同时以“开发+EPC+运维”的模式积极开展与央企国企战略合作。公司将继续发挥林洋研究院的技术优势，开发各类高可靠性、高性价比、高效发电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让新技术、高效新产品，高效系统集成助力度电成本持续下降，为公司的自主投资和 EPC 项目提升更大的利润空间。

2021 年，公司将坚持贯彻“安全第一、运行可靠、效益为先、长期受控”的十六字运维方针，继续强化运维队伍建设，提升光伏运维技术，切实保障在维电站安全稳定运行，不断增强公司运维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探索电力运维新兴市场，积极开拓外部业务，增强公司运维业务成长性，创造更多的盈利机会。公司将努力打造“林洋运维”品牌，致力于成为电力服务行业标杆企业，引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持续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重点培育“共享储能”新模式

2021 年，节能板块仍将紧紧围绕国家节能及电力能源领域政策导向，依托公司具备核心技术的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面向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智慧综合能

源服务。在平台规模上，公司将持续扩大高质量客户接入规模，持续对平台进行迭代升级开发，提升用户体验，丰富平台功能，加强用户粘性和用户活跃度，提高智慧能效平台的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在平台数上，探索采用数据发掘及创新的 AI 算法实现更精准的负荷预测，能效对标，智能告警和优化运行控制策略，优化和完善平台功能。

在业务拓展策略方面，重点推进与国网、南网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区域性售电公司及节能服务公司在能效平台和综合能源业务方面的合作。在工业企业和建筑节能领域打造具有示范意义的重点项目。在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加强示范项目的推广和复制，特别在环保、交通、医院、政府机关等领域拓展“平台+改造”的应用案例，依托于河北高速公路综合能源服务、城市路灯照明托管及合同能源管理、北方清洁供暖等示范项目成功经验，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在重点行业客户中开展“平台+改造”、“平台”+“托管”等创新技术及商业模式。

2021 年，公司将紧抓储能市场爆发性增长机遇，储能作为公司重要的新业务拓展，公司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目标，将打造储能系统集成优势和创新储能商业模式作为重点方向：

1) 在储能系统集成方面，通过创新的电池模组设计以及整合的 BMS/PCS/EMS 3S 融合技术、分布式散热和消防设计、电池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技术，不断提高储能系统的“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低成本”，为公司打造储能系统集成领先优势奠定基础。

2) 公司创新性提出：新能源发电+“共享储能”的商业模式，通过建设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为新能源电站提供租赁服务，同时储能电站也可以接受电网调度，通过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获取增值收益。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将用户侧储能和新能源配套结合的商业模式，通过移峰填谷、辅助服务、需求响应和新能源配套服务等获取收益。

3) 公司依托于林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协同推进，以自有新能源项目配套储能为基础，聚焦于江苏、山东、安徽、湖北等省的光伏/风电新能源基地配套储能、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采用“共享储能”新型商业模式，打造端到端的储能全生命周期业务链，为合作伙伴提供储能系统设备、EPC

工程总包及商业运营支撑服务，实现 2021 年建设不低于 300 MWh 储能系统，未来三年累计建设不低于 2 - 3 GWh 储能系统的目标。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20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等 2 项议案。

5、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

东大会的议案》等 22 项议案。

6、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 次年度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2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53,293,3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55%。共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

### 四、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为定期报告及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建言献策。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

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还对立信从事 2020 年公司审计所作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

####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确定的考核目标进行了评估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后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以及年度考核奖励意见，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3、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战略的制定、执行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与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 2020 年发展目标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重点对光伏电站的投资作出可行性分析，并对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进行战略合作及时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提名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行业背景及专业经验进行严格筛选，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提名的候选人能够合格上任，维护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五、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 2012 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

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并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20 年公司继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一系列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阅读定期报告并听取有关下属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和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监事会认为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关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和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16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8 亿元，用于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建设；2017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共计 3000 万张，合计募集资金 30 亿元，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的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4、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 5、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2 亿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80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总计不超过 2500 万
--------------	------------	--------------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2 亿	7,840.68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108.00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125.85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260.00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80 万	28.44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总计不超过 2500 万	1,719.17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关于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 号）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2 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 三、2021 年的工作重点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加强监督职责，除定期对财务工作实施监督外，对重点事项如：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转让的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监督，确保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杜绝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116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178,080.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2,921,480.16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7,292,148.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7,667,900.59 元，扣除已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85,706,578.6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67,590,654.13 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0,932.81	1,746,810.30	1,746,856.45
负债总额	882,044.96	715,221.51	751,324.13
股东权益	1,098,887.85	1,031,588.79	995,53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96,492.14	1,029,062.67	993,047.7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579,901.54	335,924.38	401,673.96
营业利润	115,371.59	79,830.16	79,384.48
净利润	100,154.55	70,346.03	76,50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17.81	70,040.51	76,05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04.13	67,875.45	74,37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3.63	40,198.61	45,223.90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情况

#####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的比例 (%)		的比例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780,009,400.88	14.03	2,032,562,728.71	11.64	36.77	主要系 EPC 收回货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7,106,427.27	9.78	1,000,586,691.42	5.73	93.60	主要系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8,517,744.17	0.24	72,943,700.52	0.42	-33.49	主要系承兑背书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3,035,800.63	0.17	21,311,502.62	0.12	55.01	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2,648,349.96	0.57	57,498,480.86	0.33	95.92	主要系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84,783,329.48	0.43				主要系预计一年能收回的质量保证金重分类至本科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68,060.22	0.07	19,437,529.51	0.11	-30.71	主要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收到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2,748,275.18	0.37	142,173,478.22	0.81	-48.83	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已抵扣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90,600.00	0.29	39,362,000.00	0.23	46.56	主要投资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20,473,569.87	1.62	234,295,860.39	1.34	36.78	主要在建电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91,176,036.18	6.52	901,123,671.16	5.16	43.29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29,188,739.90	3.68	313,406,831.93	1.79	132.67	主要系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05,268,906.35	5.58	838,946,144.83	4.80	31.74	主要系应付原材料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1,514,403.14	0.41		主要系实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10,515,451.65	0.56				主要系实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交税费	61,996,604.36	0.31	41,422,544.60	0.24	49.67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554,427.48	0.23	85,553,807.73	0.49	-46.75	主要系应付股权激励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062,000.00	2.88	311,437,000.00	1.78	83.0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二)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799,015,442.74	3,359,243,789.30	72.63
营业成本	3,758,557,933.98	1,841,210,181.75	104.14
销售费用	134,261,554.11	156,872,233.79	-14.41
管理费用	292,442,690.43	232,581,571.48	25.74
研发费用	131,032,749.30	138,561,387.70	-5.43
财务费用	356,854,844.47	268,679,443.97	3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36,250.53	401,986,083.36	20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479,724.30	-172,913,460.01	-49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15,820.02	-298,403,081.93	215.42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电能表收入及 EPC 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电能表收入及 EPC 收入增加引起的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外币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购买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7.99 亿元，同比增长 72.63%；营业成本 37.59 亿元，同比增长 104.14%。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配用电行业	2,579,774,266.20	1,855,446,128.15	28.08	59.92	58.97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节能行业	75,074,617.96	44,403,594.44	40.85	6.56	0.38	增加 3.64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3,048,650,279.72	1,782,960,342.28	41.52	100.96	253.15	减少 25.20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61,069,471.60	47,841,949.42	21.66	-27.01	-28.59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520,522,280.45	1,812,352,638.31	28.10	58.96%	58.54%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节能业务	75,074,617.96	44,403,594.44	40.85	6.56%	0.38%	增加 3.64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1,424,110,665.78	411,166,109.75	71.13	-0.89%	-6.62%	增加 1.77 个

						百分点
光伏 EPC	1,601,479,721.78	1,348,221,891.86	15.81	3,292.80%	4,085.37%	减少 15.94 个百分点
其它产品	143,381,349.51	114,507,779.92	20.14	-0.51%	-7.15%	增加 5.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4,790,090,437.14	3,028,666,213.80	36.77	60.89	95.62	减少 11.23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974,478,198.34	701,985,800.49	27.96	217.32	198.66	增加 4.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智能板块海外业务和光伏 EPC 业务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台	11,092,788.00	10,783,726.00	1,273,195.00	35.98	35.19	31.7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智能板块海外业务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配用电行业	直接材料	1,680,474,356.54	90.57	1,030,482,924.72	88.29	63.08	
	直接人工	99,315,777.46	5.35	79,833,539.53	6.84	24.40	
	制造费用	55,991,334.80	3.02	56,840,546.42	4.87	-1.49	
	运输费用	19,664,659.35	1.06				
	小计	1,855,446,128.15	100.00	1,167,157,010.67	100.00	58.97	
节能行业	直接材料	19,190,099.95	43.22	6,290,105.46	22.59	205.08	
	分包工程	25,213,494.49	56.78	21,554,540.24	77.41	16.98	
	小计	44,403,594.44	100	27,844,645.70	100.00	59.47	
光伏行业 (发电成	折旧	316,599,093.09	77.00	313,576,384.62	71.22	0.96	
	运维费	47,298,848.34	11.50	69,290,463.52	15.74	-31.74	

本)	租赁费	44,199,457.29	10.75	47,637,435.41	10.82	-7.22	
	其他	3,068,711.03	0.75	9,807,860.80	2.23	-68.71	
	小计	411,166,109.75	100.00	440,312,144.55	100.00	-6.62	
光伏电站 EPC	设备材料	837,209,261.36	62.10	7,276,005.05	22.59	11,406.44	
	外包工程	423,034,596.31	31.38	24,936,735.83	77.41	1,596.43	
	服务设计	87,978,034.18	6.53				
	小计	1,348,221,891.86	100.00	32,212,740.88	100.00	4,085.37	
其他行业	直接材料	7,138,256.77	10.00	65,683,855.82	56.75	-89.13	
	直接人工	32,818,745.81	45.96	12,565,381.31	10.86	161.18	
	制造费用	91,994.79	0.13	4,583,256.30	3.96	-97.99	
	外包成本	31,365,292.72	43.92	32,905,201.73	28.43	-4.68	
	小计	71,414,290.09	100.00	115,737,695.17	100.00	-38.30	
营业成本	合计	3,730,652,014.29		1,783,264,236.97		109.2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直接材料	1,631,309,152.25	90.01	1,025,070,452.76	89.67	59.14	
	直接人工	103,455,215.76	5.71	70,346,518.00	6.15	47.07	
	制造费用	57,923,610.95	3.20	47,754,382.11	4.18	21.29	
	运输费用	19,664,659.34	1.09				
	小计	1,812,352,638.31	100.00	1,143,171,352.87	100.00	58.54	
节能业务	直接材料	19,190,099.95	43.22	6,290,105.46	22.59	205.08	
	分包工程	25,213,494.49	56.78	21,554,540.24	77.41	16.98	
	小计	44,403,594.44	100.00	27,844,645.70	100.00	59.47	
光伏 EPC	服务设计	837,209,261.36	62.10	7,276,005.05	22.59	11,406.44	
	直接材料	423,034,596.31	31.38	24,936,735.83	77.41	1,596.43	
	外包工程	87,978,034.18	6.53				
	小计	1,348,221,891.86	100.00	32,212,740.88	100.00	4,085.37	
光伏发电	折旧	316,599,093.09	77.00	313,576,384.62	71.22	0.96	
	运维费	47,298,848.34	11.50	69,290,463.52	15.74	-31.74	
	租赁费	44,199,457.29	10.75	47,637,435.41	10.82	-7.22	
	其他	3,068,711.03	0.75	9,807,860.80	2.23	-68.71	
	小计	411,166,109.75	100.00	440,312,144.55	100.00	-6.62	
其他	直接材料	48,512,301.49	42.37	88,676,507.39	63.47	-45.29	
	直接人工	33,849,710.14	29.56	13,224,986.90	9.47	155.95	
	制造费用	780,475.57	0.68	4,916,656.94	3.52	-84.13	
	外包工程	31,365,292.72	27.39	32,905,201.73	23.55	-4.68	
	小计	114,507,779.92	100.00	139,723,352.97	100.00	-18.05	
营业成本	合计	3,730,652,014.29		1,783,264,236.9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智能板块海外业务和光伏 EPC 业务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8,428.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7.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8,511.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6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2、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4,261,554.11	156,872,233.79	-14.41	
管理费用	292,442,690.43	232,581,571.48	25.74	
研发费用	131,032,749.30	138,561,387.70	-5.43	
财务费用	356,854,844.47	268,679,443.97	32.82	主要系外币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3、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103.2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3,103.2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8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 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 1.31 亿元，占营业收入 2.26%，其中母公司研发投入 1.01 亿元，占营业收入 3.95%。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降本增效。公司三相四线智能电表(NW34-R08)成功通过国际 KEMA 产品可靠性认证；重点研发新品 ECU4H23-TLY2205 型能源控制器（公变）和 ECU4X13-TLY2205 型能源控制器（专变）先后顺利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全项检测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林洋研发的“基于统一终端软件平台的能源控制器”、“台区智能终端系列边缘计算模块”、“基于区块链的有序充电管理智能终端及系统”、“基于边缘计算的自组织网络智慧能源信息采集系统”和“基于边缘计算的多芯模组化智能电能表”等多个科研项目顺利通过省级鉴定；公司子公司上海林洋研制的“智能电网高端 AMI 采集分析装备”入围 2020 年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同时，围绕行业关键技术及海外市场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并将研发和工艺改进成果按计划进行大批量导入和供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产品成本和技术领先优势。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6 件；累计授权专利 229 件，其中发明专利 61 件。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178,080.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2,921,480.16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7,292,148.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7,667,900.59 元，扣除已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85,706,578.6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67,590,654.13 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包含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六：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 2021 年已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5、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
- 6、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 8、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9、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10、向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11、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 12、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
- 13、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14、向浙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 亿元；
- 15、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
- 16、向广发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5 亿元；

- 17、向平安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 18、向中国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 亿；
- 19、向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 20、向启东市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0.3 亿元；
- 21、向其他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等相关文件。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2 亿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80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总计不超过 2500 万

注：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一半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战略定位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15 亿元的担保（美元按照汇率 6.5 折算）。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 1.9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公司全资孙公司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并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两家公司名下涉及的三处分布式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光伏”）、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林洋光伏拟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其等值外币，期限为一年。公司与林洋光伏就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九：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同意发放 2020 年度报酬。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沈凯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陆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丹青：女，1987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13 年至今在 Canwall Inteltech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加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职务。陆丹青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之女。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发放流程和实施程序已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792,000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全部回购注销完成；同时，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新增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243 股，故公司总股本由 1,757,672,023 股变更为 1,748,889,266 股，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748,889,266 元，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7,672,023 元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8,889,266 元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757,672,023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748,889,266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林洋”）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第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上海林洋拟在该授信额度内开展信贷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此议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